

房屋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揭露

依據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0999 號令頒定「銀行暨保險業辦理消費者信用交易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第九條規定辦理。本行房貸利率揭露如下：

貸款金額：200 萬元

貸款期間：20 年

貸款利率：前6個月每月3.60%，第7-12個月每月3.70%，之後每月4.30%

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 元

總費用年百分率：4.23%

額度回復房貸利率：4.31%~4.86%

註：

- (1)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 (2)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
- (3)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08年11月1日。

本標準所稱之年百分率，依下列方式計算：

年百分率之計算方式採內部報酬法。

$$\sum_{k=1}^m \frac{Ak}{(1+i)^k} = \sum_{k'=1}^{m'} \frac{A'k'}{(1+i)^{k'}}$$

該公式以一方為借款與另一方為分期清償支付及費用之等式表達。

K	--	借款撥付之連續期數
K'	--	利息費用償還之連續期數
Ak	--	K 期數所撥付借款之數額
$A'k'$	--	K' 期數所分期清償或支付費用之數額
Σ	--	總合計號
m	--	最後撥付借款或部分借款之連續期數
m'	--	最後分期清償支付或支付費用之連續期數
tK	--	以年或構成年的單位表達第一期撥付借款之時點與其後的第二期至第 m 期撥付借款之時點之期間間距，第一期為零
tK'	--	以年或構成年的單位表達第一期撥付借款之時點與第一期至第 m' 期分期清償或支付費用時點之時間間距
i	--	年百分率